

# 果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 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程序

以下程序適用於擬提名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的本公司股東(「股東」)。該等程序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限：

- (1) 股東會議事規則第40(1)條規定，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一(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提名人選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一(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提名人選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獨立董事。
- (2) 擬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提案(「提案」)及董事候選人的資料，須連同董事候選人確認其願意接受選舉、承諾提案所披露的董事候選人資料屬真實完整且承諾當選後履行法定職責的書面確認函，於不遲於股東大會日期前十(10)日一併提交予本公司。
- (3) 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須於收到提案後兩(2)日內向股東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須載明(i)董事候選人的個人資料，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及兼任職務等；(ii)董事候選人與本公司、其控股股東或其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iii)有關董事候選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的披露；(iv)董事候選人是否曾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主管機關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及(v)須根據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予以披露的新任董事資料。